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鹏军	李鹏
电话	0535-3453777	0537-3453777
传真	0535-3453777	0535-3453777
电子信箱	htg@lkhengtong.com	htg@lkhengton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1,808,031.51	703,687,220.93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179,475.25	328,747,857.07	69.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7,196.93	22,010,252.69	62.46
营业收入	977,375,846.63	572,908,374.19	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2,779.86	19,888,736.25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80,268.27	20,410,932.25	-3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6.39	减少3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18.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34.17	40,999,991.00	40,999,991.00	无	
于江水	境内自然人	11.35	13,615,401.00	13,615,401.00	无	
宋建波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9,999,997.00	9,999,997.00	无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8.33	9,999,997.00	9,999,997.00	无	
唐庆华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00	1,550,769.00	无	
王广臣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00	1,550,769.00	无	
刘国阳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00	1,550,769.00	无	
李健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00	1,550,769.00	无	
王叶萍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00	1,550,769.00	无	
唐鹏军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00	1,550,769.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建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取得更广阔的发展机遇。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37.58万元,主要是由于LNG贸易物流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当期实现净利润1,595.2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79%,主要是由于货物运输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所致。

(一)公司货物运输业务积极应对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

2015年以来,公司物流运输业务面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的较为严峻的形势,物流运输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较全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面对不利形势,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扩充运输货源需求;另一方面继续加大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力度,通过提升车辆运行效率保证利润空间,确保安全运行。

(二)公司LNG贸易物流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物流为中石化位于青岛的LNG接收码头提供分销、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随着该码头接卸LNG 规模的提升,带动公司LNG贸易物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三)公司其他业务以物流运输为核心协同发展

公司LNG贸易物流、重卡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仓储、吊装等配套业务均是依托在物流运输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均稳步发展。

3.1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7,375,846.63	572,908,374.19	70.60
营业成本	911,350,031.52	495,902,984.08	83.78
销售费用	2,906,841.58	2,919,577.89	-0.44
管理费用	30,795,885.53	30,895,888.70	-0.32
财务费用	6,983,250.01	8,018,537.10	-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7,196.93	22,010,252.69	6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0,879.85	-52,484,623.84	-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42,483.03	12,240,855.59	1,758.88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LNG贸易物流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LNG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LNG贸易物流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货物运输	183,972,065.55	149,694,539.15	18.63	-22.60	-18.26	减少18.83个百分点
车辆销售及维修	14,507,892.52	13,515,227.68	6.84	-42.30	-40.50	减少29.19个百分点
LNG(LPG)气体销售	756,580,993.79	734,703,515.92	2.89	162.38	165.73	减少29.78个百分点
吊装	3,212,089.10	3,785,995.66	-17.87	-11.07	16.39	减少279.64个百分点
装卸仓储	6,902,670.56	4,661,861.32	32.46	-16.21	-14.23	减少4.58个百分点
驾驶员培训	11,452,200.50	4,757,255.04	58.46	26.44	7.72	增加14.09个百分点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省内	692,355,813.43	33.75
山东省外	285,020,033.20	415.63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以物流运输业务为核心,LNG贸易物流、重卡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驾驶员培训、仓储、吊装等配套业务围绕物流运输形成协调的业务布局;2.LNG采购、运输、分销一体化和规模话的优势;3.在物流服务过程中的精细化、信息化的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亦无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龙口市龙口开发区环海路西	仓储	1,000.00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龙口市海岱镇北龙水路东牟泗路南	驾驶员培训	500.00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2,B2,C1)(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龙口开发区海岱管理区	吊装	300.00	吊装、起重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龙口市海岱管理区沙埠于家村村南	汽车维修、销售等	500.00	三类机动车辆维修(执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液氧、液氮、液氩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不含轿车)、起重机械、工程机械、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批发、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街张	液化天然气销售等	8,500.00	液化天然气(LNG)、LPG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开发;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化工及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工程安装施工)。液化天然气加气设备操作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上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人民币)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000.00		100.00	100.00	是		
500.00		100.00	100.00	是		
300.00		100.00	100.00	是		
483.55		100.00	100.00	是		
8,500.00		100.00	100.00	是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100	汽车租赁	车辆租赁
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烟台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海公路路南	10,600	液化天然气销售等	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石油气【液化的】,丙烷乙烷【液化的】,丙烷的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8类)。(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涧路北	1000	货运物流	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搬运,工程机械施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运代理,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货运信息咨询。

(续上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元)
100.00		100	100	是		
7,738.00		73	73	是	30783791.97	
650.00		65	65	是	3416636.38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龙口市通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1-6月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名称	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	2015年1-6月净利润
龙口市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9,761,818.22	-238,181.78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04,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国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龚国贤	150,404,840	100.00	是
1.02	沙建新	150,404,840	100.00	是
1.03	朱杰	150,404,840	100.00	是
1.04	许剑	150,404,840	1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铁强	150,404,840	100.00	是
2.02	严益民	150,404,840	100.00	是
2.03	王荣朝	150,404,840	1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健	150,404,840	100.00	是
3.02	袁曰良	150,404,840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龚国贤	403,814	100.00				
1.02	沙建新	403,814	100.00				
1.03	朱杰	403,814	100.00				
1.04	许剑	403,814	100.00				
2.01	张铁强	403,814	100.00				
2.02	严益民	403,814	100.00				
2.03	王荣朝	403,814	100.00				
3.01	吴健	403,814	100.00				
3.02	袁曰良	403,814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都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孙晓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1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30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4,9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11,285,206.3元,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位,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5日对此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03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人民币225,799,900元(包含应付未付的部份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8,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6,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2,000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2,999.99
合　计		22,579.9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28.5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物流园项目	否	21,128.52		-	0.00		-	37%	2017.6.25	-	-	否
合计		21,128.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5—0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接获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的通知,王晓初先生出任联通集团董事长,常小兵先生(以下简称“常先生”)不再担任联通集团董事长,并出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长。

同时,常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关系已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由2015年8月24日起生效。常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常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常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本公司董事会拟作出相应调整,相关调整须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为有效。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就上述有关事宜适时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3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肖树彬、曹俊友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2015)30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河南证监局发现肖树彬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于2015年5月25日出售新乡化纤股票16,275股,7月9日用其个人股票账户购入新乡化纤股票2,600股,曹俊友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管于2015年6月1日出售新乡化纤股票25,000股,7月9日用其个人股票账户购入新乡化纤股票4,0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董事肖树彬先生、高管曹俊友先生对其短线交易负有主要责任。为了督促上述人员提高守法意识、提升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现要求二人在收到本决定后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明报送至河南证监局。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所提出的问题。要求肖树彬先生、曹俊友先生按期参加相关培训并及时将培训证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公司董事会要求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守法意识、提升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5-05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余泓、唐方强已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授予合计10万份股票期权;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德龙已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其未授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6万份股票期权;2015年7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已授予全部股票期权因不符合行权条件而予以注销的议案》,因行权条件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71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0万份。

关于注销全部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2015年7月31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已授予全部股票期权因不符合行权条件而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证券结果报表》,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投资者服务热线专栏(283)

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其证券类资产(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请问上述条款中的股票资产是否包含港股通账户中持有的港股?

答:投资者证券账户下股票包括交易所场内交易的A股、B股、港股通账户中的港股,以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等。

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请问这部分股份是属“社会公众股”还是“非社会公众股”?

答: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规定,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不存在上述情形,则其持有的股份属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

问: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是否有要求?是否所有银行都可以作为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

答:现行规定未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有专门的限制。但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问:深市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离任满半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如何管理?

答:对于深市主板上市公司离任时间超过半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该主板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予以全部解除锁定,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也不锁定;创业板上市公司离任满半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具体参照2010年11月本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